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一、本次调整概况.....	5
（一）调整前已发行债券情况.....	5
（二）调整后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5
二、本次调整的项目情况.....	5
（一）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5
三、调整后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8
四、本期调整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二）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9
五、项目风险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风险提示.....	9
（一）法律政策风险.....	9
（二）工程施工风险.....	10
六、偿债保障措施.....	11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调整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调整/本次调整	指	2022 年山东省（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本次调整的项目	指	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4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项目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调整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调整债券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概况

（一）调整前已发行债券情况

滨州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0,5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债券利率 3.44%。

（二）调整后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本次调整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期计划对原滨州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金额中的 10,500.00 万元调整至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二、本次调整的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原募投项目为滨州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原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500.00 万元将调整至如下项目：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一）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分两块区域建设，东区位于 205 国道和公铁大桥路交叉口路东，西区位于高五路以东，新六路以北。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451.4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 m²，建设新材料标准厂房 10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34200 万元。

2. 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2019 年 9 月 20 日，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核发《关于对〈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高新经发【2019】14 号，同意实施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单位为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34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7 日，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8 号。

2019 年 2 月 28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60012019017 号。

2020 年 1 月 10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600202000019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604202001140020。

2020 年 3 月 25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高新环表【2020】2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3. 项目单位

根据《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单位是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83226972P
法定代表人	李学田
住所	山东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以北滨博大道以西高创服务中心1号楼 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5日至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土地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研究及中介服务；水利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4.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滨州高新区住房建设专班。本项目单位为滨州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调整后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调整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法律政策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

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工程施工风险

1. 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2.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3.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已披露调整项目的概况及涉及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调整债券资金将用于本次调整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的相关要

求。

3. 本次调整的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4. 为本期调整债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次调整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延期风险、效果未达到预期风险、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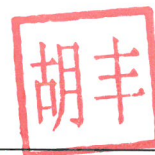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丰

本所律师：付春法

本所律师：曹昌州

2022年 7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持证人 曹昌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

